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川财磋商采购-2025-4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川汇区李埠口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
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赵庄、计湾、苑寨普惠
性工程项目

采 购 人：周口市川汇区李埠口街道办事处
供 应 商：冠州建设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周口市川汇区李埠口街道办事处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周口市川汇区李埠口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冠州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
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周口市川汇区李埠口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河
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赵庄、计湾、苑寨普惠性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李埠口街道办事处

3、工程内容：周口市川汇区李埠口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河
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赵庄、计湾、苑寨普惠性工程项目（道路、亮
化照明）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项目经理：姓名：蒋拥军 职务：项目经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有效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柒拾叁万伍仟零陆拾陆元叁角玖分（人民币）

¥：1735066.39 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
4. 图纸
5. 工程量清单
6. 本合同专用条款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8.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七、工程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40%预付款；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 40%的工程款，经审计部门认定工程价款，甲方留取总工程总价款的 3%质保金

后，余款全额支付给乙方。工程质保期为壹年，质保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无任何问题后无息全部结清。

八、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建设部及河南省周口市现行颁布的有关规定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组织施工,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

九、双方职责及义务

(一) 甲方

1、负责组织项目工程施工管理,对施工安全、质量、投资、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

2、项目竣工时,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工程验收。

3、牵头做好外部环境协调工作。

4、甲方积极向财政部门协调工程款到位。

(二) 乙方

1、保证依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2、保证按合同工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3、乙方人员进入工地要遵纪守法,服从甲方及监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遵守当地的有关村规民约,爱护公共设施。

4、按建设规范及程序和施工合同要求施工,在保证质量前提下按时竣工。

5、按工程质量、投资、进度、施工程序要求,及时完备施工资料。工程用料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不得使用不合格材料。

6、乙方应当对本工程项目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7、乙方负责向甲方税务部门缴纳税金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费用。

十、违约的责任:乙方工期延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偷工减料不按图施工等行为属合同违约。

1、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每延误 10 天按工程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

2、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3、质量及安全问题,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争议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12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李埠口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2015年12月13日

2015年12月13日